

# 個人佈道訓練

## 第一課 - 急不容緩：傳福音的好時機

主耶穌對跟從祂的門徒說：『… 你們豈不說，到收割的時候，還有四個月麼。我告訴你們，舉目向田觀看，莊稼已經熟〔發白〕了，可以收割了。收割的人得工價，積蓄五穀到永生，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。』（約 4：34-36）

「舉目向田觀看，莊稼已經熟了，可以收割了」這句說話對我們現今的世代，更是真實，逼切，急不容緩。

當我們舉目向現今的世界觀看，每天都有許多大、小不同有形和無形的戰爭：

有形的戰爭，例如：塔利班（2021 年塔利班攻勢：美軍撤出阿富汗後，2021 年 8 月 15 日，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政府垮台；8 月 19 日，塔利班正式組建阿富汗伊斯蘭酋長國中央政府）；俄羅斯入侵烏克蘭；以色列和哈馬斯戰爭等。

無形的戰爭，例如：新冠肺炎 Covid -19 / Omicron；疾病（例如：癌症，血壓高，心臟病，糖尿病，流行性感冒等）等。

每天都有許多大、小不同的天災，例如：地震，海嘯，龍捲風，山泥傾瀉，山火，全球暖化等；人禍，例如：交通意外，火災，不同形式的詐騙等。

因此，全世界每天都有成千上萬的人，因不認識神，走向永遠的滅亡。

同時，全世界每天都有許多人面對疾病、饑荒、死亡等；特別在這段期間，實在引起許多人情緒不安，例如：憂慮，抑鬱，失業，經濟困難，患病，親人離世等。而他們當中大部份從來沒有聽過福音，更沒有機會接受主耶穌為救主，可以得永生。

我們嘗試將我們的視線拉近，就是看看我們自己和身邊周圍的人的情緒，同樣受到影響！對基督徒來說，控制情緒影響的方法就是禱告！但對未信主的人，他們如何處理情緒的困擾，走出困境？

他們實在很需要有人幫助他們，告訴他們有一位愛他們，能夠幫助他們的救主（主耶穌基督）。因此，亦是我們傳福音的好時機。

「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』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」（羅 10：13-14 上）

### （一）個人佈道的定義

#### 個人佈道是甚麼？

- （1）個人佈道是着重親切、友善、關懷對方是否已經重生得救。內心有一份逼切感，因深信神的話，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」（啟 20：15）

- (2) 個人佈道一般是一個人（或兩個人），面對面與傳福音對象交談，有機會便與對方分享自己的信仰。
- (3) 個人佈道就是願意主動關心，留意身邊周圍未信主的人，特別是所熟悉的親友，同學，同事，鄰居，任何有機會接觸和認識的人，讓他們有機會認識主耶穌，接受主耶穌為救主，以致能夠成為神的兒女，得永生。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（約 1：12）
- (4) 個人佈道就是願意為主耶穌作見證，分享神在我們身上的恩典，親身經歷福音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（羅 1：16-17）。不單「口傳」，更重要是「身傳」，特別是我們信主的見證、生活的見證等，因我們本身蘊涵着豐富的福音信息，讓別人看見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。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（弗 2：10）
- (5) 同時，未信主的人很少會主動返教會，除非有人向他/她傳講福音（羅 10：14）和邀請。
- (6) 個人佈道必須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份，不是勉強或外加，也不是機械式的事奉。生活佈道化，佈道生活化。
- (7) 只有聖靈能感動和改變人，讓信主的人有今生和永恆的盼望。因此，個人佈道是聖靈藉着基督徒與人分享福音時，開啟慕道者心靈的眼睛，讓他/她看見神的偉大、聖潔，主耶穌無比的大愛，和看見自己的污穢、罪惡等，願意認罪、悔改、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和生命的主。

## （二）個人佈道的重要性

可能您會認為「我已重生得救，積極參加教會各樣的聚會，並積極參與教會各樣的事奉，已非常忙碌，為何還要參與個人佈道？」

**原因：**

### （1）神愛和憐憫世人，呼召信徒傳福音

- (i) 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〔審判〕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」（約 3：16-17）
- (ii) 神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（彼後 3：9 下）
- (iii) 「祂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」（提前 2：4）
- (iv) 神的呼召，主說：「我可以差遣誰呢？」（賽 6：8）

(v) 神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信徒，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一切都是出於神，祂藉着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，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」（林後 5：17-18）

(vi) 神驗中了信徒，把福音託付他們，「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，把福音託付我們，我們就照樣講，不是要討人喜歡，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。」（帖前 2：4）

## (2) 主耶穌所頒佈的大使命，並呼召門徒作得人的漁夫

(i) 主耶穌復活後，所頒佈的大使命

「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做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（太 22：18-20）

(ii) 升天前吩咐門徒作祂的見證

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（徒 1：8）

(iii) 主應許祂必再來

「這天國的福音，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」（太 24：14）

(iv) 主呼召門徒作得人的漁夫

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』」（太 4：19；可 1：17；路 5：10）

## (3) 仍有許多人從未聽過主耶穌的名

現今仍有許多人從未聽過主耶穌的名，或福音；更沒有機會相信主耶穌基督，以致重生得救。

聖經清楚讓我們知道世上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：23）

而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指永死；「…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」（羅 6：23）

並且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（徒 4：12）

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」（約一 5：12）

主耶穌是人類唯一的救主和盼望，他們極需要我們將寶貴的福音傳給他們。

## (4) 地上（人）的呼聲

人不認識神，不認識主耶穌和祂所成就的救恩，內心空虛，困苦流離，沒有永恆的盼望。

「耶穌走遍各城各鄉…祂看見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；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。於是對門徒說，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。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，收祂的莊稼。」（太 9：35-38）

不願意接受主耶穌作為救主的人是很可憐的，因死後且有審判。

「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（來 9：27）

而他們最終的結局就是永遠沉淪，將來永遠在地獄裡受懲罰。

地獄是公平和公正的懲罰，因為即使無限的懲罰，永遠無法抵銷，以下的罪行：不敬拜（擁有無限尊貴、榮耀、恩慈、憐憫、信實的神）。

「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」（羅 1：21）

同時，都是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（啟 20：11-15）

### （5）地獄的呼聲

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」（啟 20：15）

財主和拉撒路（路 16：19-31）

「財主說：『我祖阿，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；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」（路 16：27-28）

### （6）教會必須參與、鼓勵、教導和訓練信徒傳福音

一個人必須聽到福音，並相信主耶穌基督才能得救。同時，每個信徒都參與傳福音，教會必然興旺。

「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…」（羅 10：14-15）

因此，我們必須積極，努力傳福音，作個人佈道，「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，並用百般的忍耐，各樣的教訓…」（提後 4：2）

傳福音的最終目的，就是帶領人認識基督，認罪、悔改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和生命的主，作主的門徒。

\*\*\* 「…如經上所記，『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！』」（羅 10：15）

### （三）個人佈道的動力來源

傳福音確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因為許多時我們會顧念自己的面子，怕被人當面拒絕。因此，有一位牧師曾經說：『向人傳福音，或派福音單張，不單要厚面皮，更要沒有面皮；因厚面皮表示仍有面皮，仍會顧念自己的面子；就不願與人傳福音，或派福音單張。』

如何突破自己內心的障礙？

有甚麼動力能使我們勝過這些障礙？

**想一想：**您認為甚麼可以令我們繼續堅持傳福音？

**(1) 親身經歷福音的大能**

要知道主不會把一個無法完成的使命託付我們的。況且我們傳福音有聖靈幫助，祂與我們一起同工。我們越傳福音越經歷神的大能，並聖靈的同在，越多經歷神奇妙的作為。

使徒保羅說，「我不以福音為恥。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，如經上所記，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（羅 1：16-17）

**(2) 神愛我們為解決我們的罪**

付上最大的代價，就是犧牲祂的獨生愛子，用祂所流的寶血來救贖我們，沒有任何代價比這個更大；

「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（來 9：22）

**(3) 主耶穌的大愛激勵我們**

主耶穌為愛我們作出了最大的犧牲，經歷了最大的痛苦，承受了最大的詛咒，擔當了神最大的忿怒，也顯明了神最大的愛。

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 5：6-8）

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（林後 5：14-15）

**(4) 神揀選我們，並應允我們的禱告**

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。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甚麼，祂就賜給你們。」（約 15：16）

**(5) 責任（林前 9：16-17） - 豈可空手回天家**

使徒保羅說，「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，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」（林前 9：16）

甘心 - 甘心作有（榮耀的）賞賜，佳美腳蹤（羅 10：13-15）

不甘心 - 責任卻已經託付了。

#### (6) 從前我們沒有指望，沒有神

「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…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。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（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）。」（弗 2：3-5）

「那時，你們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」（弗 2：12）

現今我們已成為神的兒女，與基督有關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有份，並且活在世上有指望，有神。但我們所愛未信主的親友，卻仍然與這一切恩典沒有份；因此，我們豈不是更要逼切為他們禱告，求主預備他們的心，接受救恩。

#### (7) 它是關乎人的永生或永死

主耶穌說，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（約 3：36）

因此，傳福音就是關乎人靈魂的得救與滅亡，人的靈魂在撒但權下，還是歸向神。若人肉體的生與死是小事，人靈魂的得救與滅亡更是大事中的大事。

#### (8) 教會整體的福音行動，為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。因此，每個信徒都應做三件事：

- (i) 為福音事工禱告 - 我們承擔大使命，就要為福音事工禱告；
- (ii) 關心身邊未信主的親友，把他們帶到教會來，求神親自動工；
- (iii) 求神幫助我們持續迫切的禱告 - 透過禱告連結、關心各地的人。在與慕道朋友接觸前，盡可能了解他們的近況，以致能持續逼切地為他們禱告，求聖靈作工，讓他們都能得着福音的好處。讓人的生命改變唯一的方法，就是接受救恩。

使徒保羅說，「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。」（林前 9：23）

我們對傳福音也應有這份逼切感，因我們裡頭有神的生命，祂是活的，這生命常在催促我們。但願我們「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！」（帖前 5：19）

**想一想：**主耶穌正等待您的回應：您是否願意積極傳福音？還是仍然無慚於忠？

**若您願意：**

- (1) 您是否已接受個人佈道訓練？若沒有，請立刻向教會報名參加接受訓練；
- (2) 列出您所有未信主的親友，同學，同事，鄰居等的名字，逼切和恆切地為他們禱告；也可邀請教會的弟兄姊妹一起為他們代禱，預備他們願意認識和接受主耶穌的心；
- (3) 準備自己的得救見證，了解福音的重點，並準備無論在任何情況下，都願意與人分享自己的得救見證，談論基督和福音；

- (4) 計劃和練習如何用清晰有趣的方式，來分享自己的得救故事，並祈禱求神給您有傳福音的機會；
- (5) 安排見面的機會，共度輕鬆、快樂的時光；留意與他們分享自己的得救故事，或談論有關主耶穌的機會等。

◆ 個人佈道是完成大使命的最佳方法

**總結：**

個人佈道是傳福音的最佳方法。同時，當您願意舉目向您的生活圈子觀看，將他們的名字一一寫下，您會發現，並把您嚇了一跳，原來您竟然有這麼多未認識主的福音對象，需要福音的人實在很多很多！

神已經將他們和他們得救的機會，放在您身邊，等待您將這好消息，與神和好的福音告訴他們。

讓我們抓住每一個傳福音的機會，遵行主所託付的大使命，為主作見證，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；讓神的名得榮耀，讓神的心得着滿足；讓我們成為真正合神心意的門徒！

- (一) 個人佈道的定義
- (二) 個人佈道的重要性
- (三) 個人佈道的動力來源

**小組分享：**

- (1) 當您聽到要傳福音，您有甚麼感受？例如：很興奮、雀躍，或很緊張、害怕等，原因？
- (2) 您有沒有嘗試與人分享福音或講見證？若有，是甚麼時候，例如：一個星期前、一個月前、一年前等？
- (3) 若曾經向人傳福音，對象是誰，例如：親戚、朋友、同學、同事等？
- (4) 您用甚麼形式？反應如何？